北京理工大学医学技术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医学技术学院2023-2024学年**

**第二学期接收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北理工办发〔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学校《关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安排的通知》，结合大类培养书院制管理实际，我院为做好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特确定此项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遴选工作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实事求是，择优遴选。

（二）拟接收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处分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

（三）学习成绩优良，经核定已获得申请转入专业对应年级培养方案中2/3以上的应得学分；对于核定后未达到2/3以上学分的学生原则上不进行接收。

（四）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医学技术学院拟接收院外转专业学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现有各年级学生数的10%，接收院外及院内转专业学生数量以学院附件接收转专业计划数为准；生物医学工程（医工融合）专业不接收第二志愿转专业学生，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可接收第二志愿转专业学生。

二、遴选流程

按照相关要求，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我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具体遴选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有意向的学生登录“智慧北理统一门户”—幸福北理，按提示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申请陈述500字以内），并在“上传附件”处上传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单、所获奖励等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清晰版PDF文件，20M以内），附件文件名称为“姓名+学号+转专业申请附件”，缺少成绩单附件材料不予受理。

（二）成立专家组。学院按要求成立专家组，包括专业审核专家组和综合考察专家组。专业审核专家组涵盖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含医工融合实验班），负责审定学生的学习成绩是否符合专业要求，是否具备专业学习能力；综合考察专家组负责全面考察学生综合能力，包括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心理素质等。

（三）组织遴选。专业审核专家组首先对学生提交的成绩单进行审核，认定本专业对应年级可获得的学分；接收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范围外的课程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记载成绩。综合能力考察专家组对每位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察其学习态度、个人兴趣与特长、自我管理与学习能力、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情况，并结合所取得的对应专业学分情况，对全部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研判排序，确定是否接收转专业申请（含降级接收）。

三、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整体部署，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我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5月29日，学院成立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接收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接收转专业的全面领导组织工作，确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遴选办法、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等，并报送教务部。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胡斌、姜艳

副组长：李勤，章涛

组员：闫天翼，陈端端，徐远清，马宏，李晓琼，朱燕

秘书：王誉蓉

（二）6月3日14:00—6月9日17:00，公示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接收学生申请。

（三）6月11日—6月16日，学院成立专业审核专家组以及学生综合能力考察专家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遴选，并公示初选结果，报送教务部。公示期为7天，公示地点为医学技术学院公示栏（中关村校区7号教学楼4层406办公室门口）。

（四）2024年8月19日前，学院完成转专业录取及上网公示工作，经教务部批准后，学院通知学生及时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做好学生学籍及成绩等有关材料的转出或接收工作。如果学生同时被两个专业录取，则按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中第一志愿接收录取。

1. 学生到新专业报到。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注册报到后请与教学干事沟通、做好课表的课程调整工作。

本办法归医学技术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小组解释。

工作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8911916

 医学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9日